

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(113)群信字第 1131224 號

主 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群益深証中小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群益那斯達克生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群益臺灣加權指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群益臺灣加權指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群益道瓊美國地產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群益產業型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**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**）、群益產業型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**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**）、群益產業型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**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**）、群益臺灣半導體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**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**）及群益 ESG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**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**）」（以下稱旨揭系列基金）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金管會）核准在案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金管會 113 年 9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2929 號函及旨揭系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系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，係依據實務作業所需，配合調整受益人變更通知之同意方式不再僅限書面，得用其他方式同意，以便利投資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（www.sitca.org.tw）外，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（www.capitalfund.com.tw）上公告。

四、本次修正事項，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。

五、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，修訂相關條文如下：

群益深証中小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項款	第六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第五次修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廿五 八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同意之</u> 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 <u>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<u>或</u> 傳真號碼 <u>或</u> 電子信箱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，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（股票型適用）」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增訂通知送達方式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卅一 三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 <u>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原同意之</u> 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 <u>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 <u>書面</u> 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 <u>傳輸</u> 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 <u>或</u> 電子信箱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<u>或書面通知</u> 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 <u>或</u> 傳真號碼 <u>或</u> 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，但經受益人同意者，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，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。	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，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（股票型適用）」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群益那斯達克生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項款	第五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第四次修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二十五 八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同意之</u> 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 <u>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<u>或</u> 傳真號碼 <u>或</u> 電子信箱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，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（股票型適用）」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增訂通知送達方式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條項款	第五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第四次修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三十一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 <u>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 <u>畫面</u> 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 <u>或</u> 電子信箱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<u>或畫面通知</u> 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 <u>各</u> 原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 <u>或</u> 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，但經受益人同意者，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，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。	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，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（股票型適用）」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項款	第四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第三次修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二十五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 <u>或</u> 電子信箱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，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（槓桿型/反向型適用）」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增訂通知送達方式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三十一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 <u>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 <u>畫面</u> 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 <u>或</u> 電子信箱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<u>或畫面通知</u> 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 <u>各</u> 原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 <u>或</u> 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，但經受益人同意者，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，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。	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，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（槓桿型/反向型適用）」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項款	第四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第三次修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二十五 八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</u> 、 <u>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</u> 、 <u>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，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（槓桿型/反向型適用）」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增訂通知送達方式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三十一 三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 <u>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 <u>書面</u> 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<u>或書面通知</u> 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 <u>或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</u> 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，但經受益人同意者，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，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。	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，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（槓桿型/反向型適用）」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群益道瓊美國地產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項款	第五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第四次修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二十六 八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<u>或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</u> 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，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（股票型適用）」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增訂通知送達方式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條	項	款	第五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第四次修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三	三	一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 <u>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 <u>書面</u> 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 <u>或</u> 電子信箱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<u>或書面通知</u> 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 <u>各</u> 原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 <u>或</u> 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，但經受益人同意者，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，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。	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，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（股票型適用）」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	項	款	第十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第九次修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二	八	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 <u>或</u> 電子信箱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，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（債券型適用）」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增訂通知送達方式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三	三	一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 <u>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 <u>書面</u> 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 <u>或</u> 電子信箱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<u>或書面通知</u> 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 <u>各</u> 原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 <u>或</u> 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，但經受益人同意者，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，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。	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，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（債券型適用）」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群益 15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	項	款	第十一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第十次修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二 十六	八	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<u>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</u> 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，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（債券型適用）」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增訂通知送達方式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三 十二	三	一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 <u>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 <u>書面</u> 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 <u>傳輸</u> 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<u>或書面通知</u> 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 <u>各原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</u> 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，但經受益人同意者，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，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。	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，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（債券型適用）」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	項	款	第十四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第十三次修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二 十六	八	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<u>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</u> 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，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（債券型適用）」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增訂通知送達方式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條項	款	第十四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第十三次修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三 十二	一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 <u>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原同意之</u> 傳真號碼、電子郵件 <u>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 <u>書面</u> 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 <u>或</u> 電子郵件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<u>或書面通知</u> 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 <u>各</u> 原所載之地址 <u>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</u> 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，但經受益人同意者，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，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。	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，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（債券型適用）」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項	款	第二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第一次修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二 十六	八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同意之</u> 傳真號碼、電子郵件 <u>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<u>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</u> 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，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（股票型適用）」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增訂通知送達方式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三 十二	三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子郵件 <u>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原同意之</u> 傳真號碼、電子郵件 <u>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 <u>書面</u> 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 <u>或</u> 電子郵件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<u>或書面通知</u> 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 <u>各</u> 原所載之地址 <u>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</u> 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，但經受益人同意者，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，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。	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，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（股票型適用）」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群益 ESG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項	款	第十一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第十次修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二十六	八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<u>或</u> 傳真號碼 <u>或</u> 電子郵件 <u>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，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（債券型適用）」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增訂通知送達方式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三十二	三一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子郵件 <u>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 <u>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 <u>書面</u> 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 <u>或</u> 電子郵件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<u>或書面通知</u> 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 <u>或</u> 傳真號碼 <u>或</u> 電子郵件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，但經受益人同意者，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，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。	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，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（債券型適用）」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